

证券代码：873770

证券简称：迅维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东迅维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6年4月23日广东迅维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迅维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针对《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全面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针对《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针对《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及相关监管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在经营与重大决策中实现了对风险的有效控制。公司编制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状况，对其有效性的评价客观、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四、针对《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该方案统筹考量了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状况、未来资金需求与长远发展需要，利润分配安排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针对《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我们认为：该薪酬方案是参照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确定的，符合公司的现状，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六、针对《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薪酬方案参照了行业薪酬水平，契合公司当前经营实际，有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该方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七、针对《关于预计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预计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6 年度拟申请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是基

于公司正常经营与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旨在保障公司资金安排的稳定性与运营的连续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广东迅维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浩辉、文阳、王俊强  
2026年4月24日